



改善办学保障条件-基础设施改造-新校区电力线路及 配电室改造项目补充协议

委托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中国音乐学院

受托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北京国电天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鉴于：甲乙双方于2026年6月24日签订了《改善办学保障条件-基础设施改造-新校区电力线路及配电室改造项目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根据原合同特订立补充协议，本补充协议的具体条款如下：

第一条 协议内容

原合同中：17.2.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

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：乙方向甲方递交有效发票后，甲方向乙方付总工程款（不含其他项目费用）的50%，计人民币：大写叁佰叁拾玖万伍仟零壹拾玖元陆角壹分；小写¥3,395,019.61元，工程进度和工程量完成至70%时，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（不含其他项目费用）的70%，计人民币：大写壹佰叁拾伍万捌仟零柒元捌角肆分；小写¥1,358,007.84元。进度款支付不作为结算依据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，待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并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90日历天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100%，乙方向甲方交纳审定金额的3%作为质保金，无质量问题24个月无息返还。

调整为：17.2.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

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：乙方向甲方递交有效发票后，甲方向乙方付总工程款（不包含其他项目费用）的50%，计人民币：大写叁佰叁拾肆万伍仟零壹拾玖元陆角壹分；小写¥3,345,019.61元，工程进度和工程量完成至70%时，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（不包含其他项目费用）的70%，计人民币：大写壹佰叁拾叁万捌仟零柒元捌角肆分；小写¥1,338,007.84元。进度款支付不作为结算依据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，待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并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90日历天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100%，乙方向甲方交纳审定金额的3%作为质保金，无质量问题24个月无息返还。

第二条 本补充协议约定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但本协议未规定的其他事项，仍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原合同中的约定内容为准。

第三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，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四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中国音乐学院

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国电天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26年7月9日

26年7月9日

